

# 工程學院 工程教學大樓 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 請 單 位		申 請 人		聯 絡 電 話	
活動(課程)名稱				人 數	人
借用日期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午	時	分	起
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午	時	分	止
	其他：				
借用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B105    151席 (管理單位：化工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B106    95席 (管理單位：電機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B107    172席 (管理單位：電子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B203    151席 (管理單位：工程學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B204    95席 (管理單位：營建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B205    172席 (管理單位：機械系)				
備 註	1. 借用單位應善盡財務保管責任，並保持場地清潔及會後復原。 2. 申請人請於管理單位檢查清點確認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 3. 本場地以研討會、演講活動及書報討論為優先；場地借用須人數大於70人(含)以上，始可申請。 4. 未經同意，不得以雙面膠、膠水、膠帶、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或地板及相關設備上。				

## 核 章 處

申 請 人		申 請 單 位 主 管	
管 理 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		
工 程 學 院			